#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新聞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職缺及工作地點:

•	招 考 稱	服單	務 位	服地	務 點		考額	エ	作	項	目
編制內聘雇人員	聘四等新聞員	國政軍新	防戰 聞	喜至	北市	1	員	析、	與情彙射 政策溝 案行銷 华媒體經	<b>通、媒</b> 、公關	體創意 企劃、

### 貳、招考日期: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四)。(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1)

#### 參、考試地點: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 肆、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現役軍人。
- 二、國軍智力測驗 100 分(含)以上(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智力測驗】項次報名測驗,網址:http://rdrc.mnd.gov.tw)。
- 三、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查詢,網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DF0nuVtUKFo%3D),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四、本次招考各職缺學歷、專長及經歷標準如次:

#### (一) 學歷:

須具備大學(含)以上教育部審認之國內、外學歷。

# (二) 專長:

- 1. 輿情大數據分析(必須具備專長)。
- 2. 政策溝通、媒體創意、專案行銷、公關企劃、社群媒 體經營等相關專長(至少具備前揭2項專長)。
- 3. 報考人於口試時可攜帶過往作品及相關證照納入評分項目。

# (三)經歷:

前揭專長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經驗。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 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者。
- (六) 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即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9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軍事新聞處陳俊仁上校收,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料審查結果,由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資料審查合格者)參加考試。

# 二、報名須繳資料:

- (一)報名表1式2份(如附件2)。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國防部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影本1份。
- (五)退伍令影本(男性)1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 法定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六)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 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影本1份(檢查項目如附件3, 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 (七)履歷表及自傳各1份。
- (八)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2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請浮貼於報名表上。
- (九)前揭(二)至(六)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查驗, 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 (十)體檢表考量醫院作業時間,若無法併同報名資料郵遞者,可單獨順延至民國107年3月16日前收件,可採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辦理;另須於報名資料檢附體檢醫院之收費證明影本及註明體檢表預定寄達或傳真時間(體檢表可傳真至02-85099105,並電話通知陳俊仁上校)。

三、報名資料未依時限繳交齊全者,視同審查資格不合格, 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陸、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 (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4):

- 一、考試區分筆試、口試兩項,各佔總成績50%。
- 二、筆試(佔總成績 50%):
  - (一)一般科目(採申論題測驗):
    - (1)新聞輿情大數據研析及提供決策輔助建議(佔成績50%)。
    - (2)新聞應處策略及執行方案(佔成績50%)。
  - (二)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測驗內容涵蓋新聞傳播相關事務。

三、口試(佔總成績50%):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實施評分(含大數據分析相關作法)。

柒、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 一、報到:

## (一) 時間:

考試當日 085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大門口(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請由崇實路與大直街 62 巷路口之會客室進入)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 二、考試地點: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相關處所。

第4頁,共13頁

## 三、考試時間:

- (一) 一般科目測驗:0900 時起至 0950 時止。
- (二) 專長測驗:1000 時起至1050 時止。

#### (三)口試:

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直至結束為止)。 捌、錄取標準:

- 一、凡總成績(筆試十口試)達70分(含)以上及專長測 驗合格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 「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 或「零分」或「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一律不予錄 取。
-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 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含】內離職),由 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 三、考試成績預於民國107年5月上旬,以專函通知報考人員。

####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專長測驗),並以1次為 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二、報考人員於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單7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5,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及准考證影本,傳真或郵寄至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辦理(傳真電話02-85099105或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並於傳真或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02-85099100)確認,逾

期不予受理。

#### 拾、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實際仍以 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 取通知同時失效,本處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時間另定)。
- 四、自聘用生效日起以聘四等新聞員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及「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申請調整服務單位及職缺調任作業」等規定辦理。
- 二、報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 次考試逾時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 考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報考人員於考試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 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應 試,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 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

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五、報考人員於考試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 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 藍筆、立可白等。

拾貳、本案承辦人陳俊仁上校,連絡電話:02-85099100。

附件 1

·	防 部 考 聘	政 治 四 等		局員	軍事問	·	見 處 表
招	<b>为</b> 均	<b>四</b> 等 間	新 聞 考 試 科	目	考試	<b>配</b> 地 點	
	-	0830-0850	報	到		會客室	ТА
民國一(	1	0850-0900	試 務 說	明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星	11	0900-0950	一般科目》	則驗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月十九口	四	0950-1000	休	息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期	五	1000-1050	專 長 測	驗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四)	六	1050-1100	休	自心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セ	1100-1200	D	試	國防部相	目關處所	直至口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月	間及處所若有異	動,依准考證	表列	為準。		

國	防	剖	3	政	治		作		戦	馬	ก	軍	•	事	新	聞	處
招	考		聘		四	4	等		新		閗		員		報	名	表
報	姓	名					民證編	統								2 吋半身脫	
考	出年月	生日始	年	- 月	日		生				婚狀			<b>己婚</b> 未婚		身脫帽四	
人	連電戶	絡話籍				行電		動話								帽照片	
員	地通地	址信址址															
基	畢 學 輿 情	業校大	   	- 備													
<u> </u>	數據 析能 /			· 妈 上具備	<u>+</u> 												
本資	工	作														訖時間 格,不	
	經	作		_	考試		L 163	c /je	. · 1	E-17U	<b>TK</b> - (	7 只	<b>4</b> 1	田与		10 7	70 多
料																	
	黏貼國	1民	身分	證正	面影	印石	<u> </u>				黏貼	國日	民身	分部	经反面是	8印本	

却业1吕父辛	•	
報考人員簽章	•	

單種	: 4	5.料:			涓	豊木	各	分多	類	檢	查	表							1	04 修;	E版
1. 相	耳片	2. 姓名	Š								3.	身	〉證	字剪	t						
		4. 性別	H			男			士		5.	#1	ŧ B	期					年	月	В
		6. 級專	Ř,								7.	檢:	查目	的							
		8. 檢3	を警	院							9.	檢:	查日	期							
		10. 速	络寶	話							11	. <b>#</b>	騰	日期	Ą						
12.	服務單位																				
13. 3	聯絡住址																				
因素	身	雅			ê	}			書	ţ.				位				情			形
代碼		4	分	15. 雅	Ý:		企	斤	16.	雅林	指標	Mik ()	MI)				17	腰围	:		公分
	18. 牙科材	<b>负查:</b> (	)可4	橋治	/2	<b>् ग</b>	治	X 4	表面	(	9 ≜8	生言	è	XX	假牙	- (	(-)	)固定	と牙	橋	
		L																	_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_															
	檢查:	項目	#	明脚	[異常		異常		L						檢查	項	E .				
	19. 頭部	·颜面							34	. #	壓	:					_/	′			n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5	<b>}鐘</b>					
	21. 口腔								36	. <i>p</i>	部	Хź	:								
	22. 咽喉																				
	23. 頸部、	甲狀腺	į.						37	. 4	<b>E</b>	圖(	EKG	):							
P	24. 肺部及	と胸部																			
	25. 心臓								38	. 质	隆蛋	白:						房	糖:		
	26. 乳房						le-		39	. <i>±</i>	色	淾:								mg/	'dl
	27. 生殖器	5					拒檢		40.	Δ'n	液生	生化	:	Ċ							
	28. 肛門、	直腸					100.		(1	)A(	C Si	uge	r				(	正常值	t:		)
	29. 腹部								(2	)G	PT:						(	正常值	t:		)
U	30.上肢									G	OT :						(	正常值	t:		)
L	31.下肢								(3	)C	r. :						(	正常值	t:		)
P	32.血管(	曲張)	$\top$						(4	)B	UN:						(	正常值	t:		)
Г	33.皮膚、	·淋巴腺	į.						43	. #	助	(1	語	音素	支音:	叉)	:				
H	41. 耳								<u> </u>			; :			_/	20		左:			/20
	42. 鼓膜		4						{I		しカ										
E	44. 辨色力	1	+			_			11		₹視 • -							左			
S	46. 神經		+						11		hÆ.			右上				左上			
40	47. 精神					<u> </u>			(3	) <b>n</b>	线质	复數		右				左			
40.	其他: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異常記載」欄

身分經字費	ŧ:													
49. 異常	記載	(缺點:	總評)											
														ah a la
											體核	食專用	月草	蓋印處
					總言	平醫台	币簽章	:						
						-								
50. 複檢	項目	及建設	記載											
異常項	H													
複檢日	朔													
複檢結	果													
檢查醫	院													
轉載簽	*													
異常項	H													
複檢日	朔													
複檢結	果													
檢查醫	院													
轉載簽	章													
• 51	體終	編號	⊗★	欄由人	事權責	麗伯:	2 軍車	· 在 100 年	100 EF 2	(杏道	Ŕ			
區	分	年	月	B	雅格和		P	U	I L	H	E	S		核判簽章
							_		+					

炶	11	頁		44	19	石
玥	11	넞	,	共	10	넞

修正編號

國	14 4 19	方	部	<b>,</b>	政	治	作	Ē	 践	局	軍	Į	<b>F</b>	新	聞	處
招	考	<u>-</u> J	聘	四	等	新	閗	員	測	驗	題	型	及	香	分	表
測	驗	項	目	測			驗		題	-		型	滿夕	分數	備	考
筆一	般	升	試目		輔助、新	力建: 聞應	情大樓 議 ( ) ( ) ( ) ( )	申論:	題,	佔 50	)%)。	·	1	00		
專	長	測	驗		、命	題範	為選:聞傳	•			_		1	00	未考報	不予
D			試				依評法)。		實於	运(含	大數	據	1	00		

附件5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戦	局	軍	耳	3 亲	沂	閗	處
招	考	聘	四	等	新	聞	員	成	1	青衫	复	查	表
申	請人	員	姓名	連	絡	,	電	話	報之號	考職飯	央及	准考	證碼
複	查	項	i 目	原成	始績		· 複 成	查績	複	查須	註言	己事	項
筆試	:一舟	<b>设科</b> 目	測驗	由試位填	務單寫		試務.填寫		甘	試務	單位	填寫	<b>ह</b> ें ज
申	請	時	- 問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復	E	3	期
	年 (由申	清月	月 日						(申	年 1試務		月工填寫	日 ( )